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64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1,7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5.33 元/股，最低价为 5.2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1,9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截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78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82%，成交最低价格为 5.28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6.02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2,29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批准的

回购股份方案。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灵刚先生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减持股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陶灵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8,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0%。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陶灵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86,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2%。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785,900股，目前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22,760	98.7638%	703,536,860	97.545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15,893	1.2362%	17,701,793	2.4544%
合计	721,238,653	100%	721,238,653	100%

五、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8,785,90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

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